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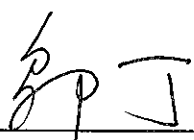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丁

毛 群

孙卫军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 丁

孙卫军



毛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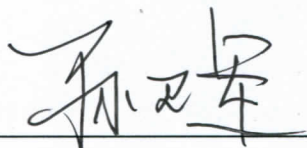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 丁

毛 群



孙卫军

2021 年 4 月 27 日